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府社救字第0九二0一一0四一五號

- 一、本規定依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醫療補助：
 - (一)設籍彰化縣之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設籍彰化縣且患嚴重傷、病，其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暨最近三個月所生第三點第一項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 三、本規定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第一項傷病就醫或住院，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四、本規定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 (二)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
- 前項補助，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得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醫療院所。
- 五、申請醫療補助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醫療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 1 全戶戶籍謄本。
- 2 全戶財產及稅賦證明(低收入戶僅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部分負擔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等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6 申請人如其費用已有他人代墊，欲由代墊者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代墊者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

(三)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

六、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直系血親(入贅、出嫁之子女除外)及其配偶(含僑居國外者)全戶，並以計算上下各一代為原則。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四)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七、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八、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九、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切結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則不予列計全家人口：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二)父母、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三)父母、配偶及子女於大陸地區無法檢具戶籍及相關資料者。

(四)父母、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

(五)應徵召入營服役者。

(六)在學領有公費者。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八)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情形，如其理由消滅時，鄉(鎮、市)公所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十、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十一、本縣查獲之路倒病人或遊民身分無法查明者，比照低收入戶資格由本府逕行補助。

十二、本規定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得停止辦理或酌減補助以確保財政之穩健與彈性。

十三、本規定於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